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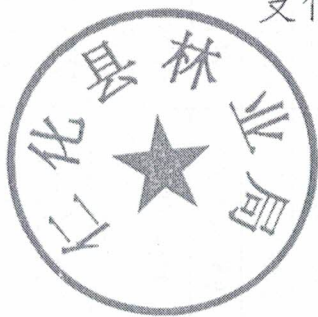
关于支付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 (第一、二期) 调查、评估费的请示

县林业局:

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第一、二期)调查、评估工作已完成并验收,按仁化县人民政府与中介机构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调查、评估费用于每年的6月和12月各结算一次。因今年6月未结算调查、评估费,现中介机构多次要求结算。经验收核算,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第一、二期)调查、评估费共860349元(其中调查费662163元,评估费198186元)。现请示县局可否支付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第一、二期)调查、评估费860349元。

妥否,请批示。

附件: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第一、二期调查评估费
支付表



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

(联系人:叶理明,联系电话:13602911916)

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第一、二期调查评估费明细表

序号	调查公司名称	申请人	调查面积 (公顷)	合同单价	调查费(元)	序号	评估公司名称	申请人	评估价值(元)	评估费(元)
1	湛江南方林业 工程质量监 理有限公司	陈书量	27.05	331.44	8965.45	1	广东国众联 行资产评 估土地房 地产估价 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韶关分公 司	彭伟锋	1,792,051	6675
		彭伟锋	26.78	331.44	8875.96			朱云	14,878,113	22549
		何济清	164	331.44	54356.16			朱科星	545,789	4000
		姚钦营	2.28	331.44	755.69			小计	17,215,953	33224
		肖流坤	7.8	331.44	2585.23			刘建平	2,920,024	7456
2	北京中林联 林业规划 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小计	227.91		75538.49	2	广东信德 资产评 估与房 地产估 价有限 公司	廖智文	1,794,095	5429
		赖云发	39.50	331.44	13091.88			刘志祥	2,887,529	9398
		刘志祥	53.54	331.44	17745.30			张云明	47,773,192	42,864
		朱乃金	34.82	331.44	11540.74			小计	55,374,840	65147
		周新古	14.46666	331.44	4794.83			张贻传	2,017,774	5686
3	广州碳汇林 业有限公 司	小计	142.33		47172.75	3	韶关中一 资产评 估事务 所	潘金闪	10,786,779	20155
		刘建平	50.18	331.44	16631.66			姚钦营	312,480	2000
		廖智文	45.31	331.44	15017.55			肖流坤	582,236	2270
		朱科星	15.68	331.44	5196.98			小计	13,699,269	30111
		谢俊文	196.65	331.44	65177.68			陈书量	1,952,900	5580
4	仁化县林业 调查规划 与资源 资产评估 中心	张云明	1087.8	331.44	360540.43	4	广东德众 资产评 估有限 责任公 司	赵阳红	718,100	2800
		小计	1395.62		462564.30			朱乃金	1,871,300	5420
		张贻传	21.54	331.44	7139.22			谢俊文	17,078,400	23830
		彭建峰	16.67	331.44	5525.10			小计	21,620,700	37630
		朱云	105.49	331.44	34963.61			赖云发	2,593,445	6696
合计		潘金闪	79.13	331.44	26226.85		韶关市 信资 产评 估事 务所	彭建峰	1,198,797	6063
		赵阳红	9.15	331.44	3032.68			周新古	1,076,664	4035
		小计	231.98		76887.46			何济清	7,484,863.10	15280
								小计	12,353,769	32074
									112,662,883	198186

总计: 860349.00



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特提

办文编号:

仁府办处
2017-1254号

来文单位	仁化县林业局	收文日期	2017-07-19 17:24	原文号	
		收齐意见日期			
标题	关于对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调查报告、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请示				
拟办意见	<p>县林业局来文《关于对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调查报告、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请示》称：根据韶府办【2016】59号文规定，县林业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确定的4家调查机构和5家评估机构已完成第一期15宗林地的调查评估工作。根据59号文规定，实施主体要对赎买流转的林地逐块审查。为及时向上级争取资金，解决林农密切关注的问题，特请示县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两报告进行评审。呈钰清同志阅示。</p> <p>陈伟平 (县政府办领导) 2017-07-23 21:55</p>				
领导审核					
领导批示	<p>请林业局将第三方评审结果送审计、财审中心提出意见。</p> <p>梁钰清 (县政府领导) 2017-07-24 11:35</p>				
承办意见					
征求意见情况					
抄送意见	<p>林丽娟(收发员)(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07-24 15:04</p> <p>王青化 (林业局办公室) 2017-07-24 15:09</p> <p>谢文桥 (林业局局领导) 2017-07-24 15:16</p> <p>阅</p>				

黄文胜 (林业局局领导) 2017-07-24 15:59

廖永香 (林业局局领导) 2017-07-24 16:13

审计局管理员 (县审计局) 2017-07-24 16:16

朱国兴 (林业局办公室) 2017-07-24 16:17

请梁副局长阅处。

何旺财 (审计局班子领导) 2017-07-24 16:42

阅

邓志华 (林业局局领导) 2017-07-24 17:27

阅

蓝磊 (林业局办公室) 2017-07-24 17:40

阅

梁海钧 (审计局班子领导) 2017-07-27 10:35

仁化县林业局文件

仁林请〔2017〕41号

签发人：廖永香

关于对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调查报告、 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6〕59号第五条规定，到2017年5月31日止，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确定的4家调查机构和5家评估机构已完成第一期15宗林地的调查评估工作。共完成调查报告15份、评估报告11份（纯桉林只调查不评估），评估总价

值 35612534.1 元（纯桉林未评估）。

根据 59 号文规定，实施主体要对赎买流转的林地逐块审查。主要审核第三方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技术指标或参数是否得当、合理、准确，确定赎买流转的林木价值。因此事涉及到林农切身利益，林农情绪不稳定，且面临十九大召开，维稳压力非常大，特请示县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两报告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向上级争取资金，解决林农密切关注的问题。

妥否，请批示。

仁化县丹霞山工林赎买流转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9 日



（联系人：叶理明，联系电话：13602911916）

仁化县林业局

2017 年 7 月 19 日印发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来文单位	县林业局	文号	仁府办处 2016— 号	收文日期	2016.12.5	密级	
------	------	----	-----------------	------	-----------	----	--

文件标题：关于要求开展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有关招标及经费的请示

拟办意见

呈王县长阅示。

政府办秘书股
2016年12月5日

请王县长指导迅速启动。具体由林业局
具体实施，做好方案，切实解决当前及长远矛盾
和困难。后续林农压力的同时着眼丹霞
山森林（林木）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切
勿头痛医痛脚痛医脚。定着眼长远制定措
施和方案。对中介机构的选择定慎之又慎。
请示由县财政安排经费。同时林业局应
提出预算报州府会商完善报批出口。请王县长

请于 月 日前提交书面意见报县政府办秘书股105室。电话：6352286，传真：6353558，电邮：RHXZFB105@163.COM

王县长
同意 王

2016.12.7

仁化县林业局文件

仁林请(2016)87号

签发人:廖永香

关于要求开展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 有关招投标及经费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6]59号)(下称59号文)要求,现已启动整个赎买流转工作。

根据59号文第四条第(三)点要求:“同意通过丙级以上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评估出来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的赎买流转参考价格进行赎买流转工作”;第五条第(一)点要求:“通过审核符合转让山场条件的地块,由林权所有者自行聘请丙级以上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对林木林地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以当期净收益价作为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仁府办〔2016〕76号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丹霞山 (仁化县境内)人工林赎买流转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6〕59号)精神，为做好丹霞山(仁化县境内)人工林有序赎买流转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丹霞山(仁化县境内)人工林赎买流转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梁钰清(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付敬城(丹霞山管委会副调研员)

成 员：邓志立(县政府办)

廖永香(县林业局)

邓又进(县财政局)

王剑斌(丹霞街道办)

刘志坚（董塘镇）

邓永林（黄坑镇）

曾凡军（周田镇）

郭兰招（大桥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副局长邓志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各相关镇也应及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丹霞山管委会，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日印发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府办〔2018〕50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霞山 景区内人工林赎买流转资金安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浈江区、仁化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丹霞山景区内人工林赎买流转资金安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韶 关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Shaoguan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 and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韶 关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Shaoguan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丹霞山景区内人工林赎买流转资金 安排实施方案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霞山森林景观提升工程总体规划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6〕3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6〕59号）等文件精神，为稳妥推进丹霞山景区内人工林赎买流转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丹霞山景区内松、杉、桉人工林调查摸底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准实施的《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丹霞山规划控制范围总面积 373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总面积 292 平方公里，外围景观环境保护带规划控制面积 81 平方公里。主要涉及仁化县丹霞街道办、周田镇、黄坑镇、大桥镇、董塘镇，浈江区犁市镇、十里亭镇，市属国有仁化林场、曲江林场，仁化县属霞山林场。经仁化县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和浈江区犁市林业站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查验林权证、承包协议和初步现场核查等方式摸底调查，统计出丹霞山规划控制范围共有林地面积约 44 万亩，其中人工林总面积为 13.9 万亩，占 31.6%。人工林中松、杉、桉树总面积 13.27 万亩（以下简称松杉桉总面积），其他树种面积 0.63 万亩。其中松、杉、桉树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一）景区 292 平方公里范围内人工林面积为 9 万亩，占松杉桉总面积的 69%；外围景观控制带人工林面积为 4.27 万亩，

占松杉桉总面积的 31%。

(二) 桉树面积 2.5 万亩，占松杉桉总面积的 18%；松、杉树面积 10.77 万亩，占松杉桉总面积的 82%。

(三) 仁化县涉及面积为 10.47 万亩，占松杉桉总面积的 80%；浈江区涉及面积为 2.8 万亩，占松杉桉总面积的 20%。

(四) 国有林场共有 3 个单位，分别是市属仁化林场、市属曲江林场、仁化县属霞山林场，面积为 3.9 万亩，占松杉桉总面积的 30%。其中市属仁化林场面积为 3 万亩，市属曲江林场为 0.8 万亩，仁化县属霞山林场为 0.1 万亩。

二、丹霞山景区内人工林赎买流转资金估算

(一) 人工林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赎买流转资金。

1. 已完成调查评估的林地。2017 年，仁化县和浈江区已完成森林资源调查评估的林地摸底调查中统计面积为 5.64 万亩，占松杉桉总面积的 42%。核实人工林面积 3.55 万亩，评估价值合计为 15201 万元。其中经仁化县政府公示无异议的第一期松杉木面积 6596 亩、评估价值 3269 万元，经浈江区政府公示无异议的第一批面积 5702 亩、评估价值 3169 万元（详见附件 1）。

2. 未开展调查评估的林地。在松杉桉总面积中，除去已调查的 5.64 万亩，剩余 7.63 万亩，经按树种、林龄分类，亩赎买流转单价通过咨询评估机构和参照已完成调查评估的林地价值，评估值估算为 40566.9 万元（详见附件 2）。在未调查林地总面积 7.63 万亩中，3 个市县属国有林场面积为 3.9 万亩，林场收

益均是和林地所有权的村小组造林合作分成方式，其中市属仁化林场、仁化县属霞山林场与村集体 7:3 分成，市属曲江林场与村集体 9:1 分成。经估算，3 个国有林场 3.9 万亩林地评估值为 20935 万元，其中村集体分成款为 5546.9 万元，国有林场为 15388.2 万元（详见附件 3）。

（二）人工林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赎买流转后租金。

人工林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赎买流转后，由丹霞山管委会与林地所有者签订《林地承包流转合同》，林地租期 50 年，租金为该地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加 20 元。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由省财政拨付，所加 20 元租金由市财政支付。已完成调查评估的林地按实际面积计、未完成的按摸底调查面积计，3 年内完成赎买流转，50 年共需 11092.3 万元。

（三）森林资源调查评估费用。

仁化县政府已垫付 2017 年摸底调查评估费 86 万元，浚江区政府已垫付 2017 年摸底调查评估费 31 万元。由此估算完成 13.27 万亩人工林所需调查评估费总计 346 万元。

综上所述，丹霞山景区内人工林赎买流转资金包含林权赎买流转资金、林地租金和森林资源调查评估费用，总计估算为 67206.5 万元（详见附件 4）。

三、人工林赎买流转资金拨付时间安排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6〕59 号）明确了申请赎买流转

时间为3年，2017年仁化县、浈江区已完成森林资源调查评估的林地摸底调查中统计面积为5.64万亩，剩余未调查评估的7.63万亩面积于2年内完成。综合考虑市财政资金承受能力和信访维稳因素，在对属于国有林场林权赎买流转资金进行财政统筹的情况下，对丹霞山景区内人工林赎买流转资金51818.2万元，拨付时间安排如下：

（一）对于丹霞山景区内人工林赎买流转所需资金，按照调查评估时间先后顺序和财政拨付程序进行赎买流转；按照4:3:3的比例，用3年时间分期支付人工林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赎买流转资金；林地租金和森林资源调查评估费用按当年实际工作量支付。

（二）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仁化县第一期面积0.66万亩、评估价值3269万元和浈江区第一批面积0.57万亩、评估价值3169万元，合计1.23万亩、6438万元，在2018年8月底前支付40%（含前期预借款），2018年12月底前支付30%，2019年12月底前付清剩余的30%。1.23万亩林地2018年度租金25万元和森林资源调查评估费117万元在2018年8月底前支付。

（三）其他剩余面积，即2017年已完成调查评估总面积3.55万亩，除去首先支付的1.23万亩，剩余2.32万亩，加上2018和2019年预计各调查完成的3.82万亩，分3年时间拨付。

由此估算，2018年6月支付资金为2717万元、2018年末支付资金为5483.5万元、2019年末支付资金为9859.5万元、2020年末支付资金为11782.3万元、2021年支付资金为7780.1万元、

2022年支付资金为为4003.3万元、2023—2067年每年支付租金226.5万元。2018—2022年，所需资金估算为41625.6万元（详见附件5）。

四、人工林赎买流转资金拨付程序

（一）工作流程。

丹霞山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仁化县、浈江区政府作为实施主体，要认真做好受理林农申请并开展审核、资源调查、资产评估、公示、林权变更等各项赎买流转和后续管护工作，建立“谁核定、谁发放、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完善各环节的手续资料，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赎买流转资金发放合法、合规、合理。

1. 评估成果审查。实施主体对须赎买流转林地逐块审查。主要审核其面积、采用的评估方法和技术指标是否得当、合理、准确。实施主体审批同意的评估成果视为合格。

2. 评估成果公示。对合格的评估成果在林木所在镇、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3. 签订《林地赎买流转合同》。以实施主体拟定的《林地赎买流转合同》为签约文本，合同双方（丹霞山管委会与林木所有者）权利和义务以合同书的规定为准，双方协商一致后，林木所有者即可与丹霞山管委会签订合同，原林木所有者与林地所有者签订的合同中止。

4. 签订《林地承包流转合同》。原林木所有者与林地所有者承包合同终止后，由丹霞山管委会与林地所有者签订《林地承包

流转合同》，林地租期 50 年，每亩每年租金为该地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基础上加 20 元，且该地块将来的碳汇交易收益全部归林地所有者所有。原林木所有者应积极协助丹霞山管委会与林地所有权者签订《林地承包流转合同》，各村委会应给予支持。如林地为自留山或责任山的，则由丹霞山管委会与自留山或责任山主签订《林地承包流转合同》，租金和碳汇交易收益归自留山或责任山主所有，且可以继承。针对上述两个合同，为确保实施主体无缝衔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林木所有者、林地所有者和丹霞山管委会签订三方合同。

5. 林权变更。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属地所在县（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原林木所有者应主动提供所需资料，配合完成变更事宜。

6. 资金支付。完成山场权属变更后，丹霞山管委会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

7. 林木拨交。合同签订后，实施主体应与林木所有者及时做好林木管护拨交工作，确保赎买流转与管护的衔接。

（二）财政资金申请拨付程序。

1. 对于公示无异议、信访维稳压力较大的仁化县和浈江区第一批 1.23 万亩共 6438 万元的资金，本方案印发后，由仁化县、浈江区政府立即将辖区内所需的人工林赎买流转经费报丹霞山管委会，丹霞山管委会汇总后报市财政局意审核，再上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至丹霞山管委会。待完成山场权属变更后，丹霞山管委会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和合

同约定付款。

2. 对于剩余面积，仁化县、浈江区政府于每年8月底前将所辖区内所需的人工林赎买流转经费报丹霞山管委会，丹霞山管委会汇总上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列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预算。

3. 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列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并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至丹霞山管委会。丹霞山管委会待完成山场权属变更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4. 仁化县、浈江区政府要协助丹霞山管委会做好赎买流转合同签订等工作。合同签订后，仁化县、浈江区政府应与林木所有者及时做好林木管护拨交工作。

- 附件：1. 已调查人工林评估价值统计表
2. 未调查人工林评估价值估算表
3. 国有林场人工林评估价值估算表
4. 丹霞山景区内人工林赎买流转费用估算表
5. 丹霞山景区内人工林赎买流转费用估算时间安排建议表

附件 1

已调查人工林评估价值统计表

单位：亩、万元

县 (区)	申请人	摸底调查 面积	核实人工林 面积	评估价值	其中第一期(批) 面积	其中第一期(批) 评估价值
仁化 县	朱科星	1097	235	55	123	27
	朱乃金	538	448	187	448	187
	张贻传	343	323	202	323	202
	陈书量	2409	406	195	406	195
	彭伟锋	1275	402	179	327	144
	何济清	4380	2474	748	2474	748
	赖云发	468	585	259	585	259
	朱云	1605	1582	1488	1582	1488
	彭建峰	250	250	120	23	12
	刘志祥	925	731	295	305	7
	刘建平	1924	753	292		
	廖智文	512	680	179		
	潘金闪	1963	1187	1079		
	姚钦营	34	34	31		
	谢俊文	4580	2935	1708		
	肖流坤	394	117	58		
	周新古	217	194	108		
	赵阳红	225	137	72		
张云明	22785	16317	4777			
小计	45924	29790	12032	6596	3269	
浈江 区	姚仕斌	268	120	16	120	16
	姚仕斌	668	274	127	274	127
	郭良贞	313	313	200	313	200

郭良贞	676	676	391	676	391
彭松怀	739	531	234	531	234
钟成真	3328	950	473	950	473
李汉木	337	337	174	337	174
李汉木	534	534	404	534	404
古益明	976	976	779	976	779
刘庭珍	802	237	26	237	26
古彩贵	439	143	78	143	78
古雪雄	138	19	7	19	7
钟伟祥	742	105	15	105	15
梁玉昆	504	488	248	488	248
小计	10464	5702	3169	5702	3169
合计	56388	35492	15201	12298	6438

附件 2

未调查人工林评估价值估算表

单位：亩、万元、万元/亩

树种	摸底面积	已调查林地占摸底面积	未调查林地											
			幼龄林			中龄、近熟林			成熟、过熟林					
			面积	估价	单价	面积	估价	单价	面积	估价	单价	面积	估价	单价
桉树	25041	11622	13419	8714.33		1382	0.47	649.54	12037	0.67	8064.79			
杉树	15344	178	15166	10933.94	758	0.55	416.90	14408	0.73	10517.04				
松树	57962	15400	42562	17925.52	8596	0.37	3180.34	27120	0.42	11390.40	6847	0.49	3354.79	
松杉	34353	29188	5165	2993.15	1070	0.46	492.20	2164	0.54	1168.56	1931	0.69	1332.39	
合计	132700	56388	76312	40566.94	10424		4089.44	45074		23725.54	20815		12751.97	

附件 3

国有林场人工林评估价值估算表

单位：亩、万元、万元/亩

单位	面积	估算价	杉												集体分成比例 (%)	集体应分成款	林场分成款										
			幼龄林			中龄、近熟林			成熟、过熟林			幼龄林						中龄、近熟林			成熟、过熟林						
			面积	单价	估算价	面积	单价	估算价	面积	单价	估算价	面积	单价	估算价				面积	单价	估算价	面积	单价	估算价				
仁化林场	3000	16630	13000	9490	564	310.2	564	0.55	310.20	13000	0.73	9490.00	564			17000	7140	17000	0.42	7140.00	4189	0.49	2052.61	30	4989.00	11641.00	
曲江林场	8218	3668.11	564	310.2	564	0.55	310.20	564	0.55	310.20				7654	3357.91	7654	0.42	3210.00	465	0.42	195.30	4189	0.49	2052.61	10	366.81	3301.30
霞山林场	1000	637	700	511	564		511.00	564			700	0.73	511.00	300	126	300	0.42	126.00	300	0.42	126.00				30	191.10	445.90
合计	3928	20935.8	14264	10311	564	310	10001	564			13700	10001	24954	10624	3000	1110	17765	7461	4189	2053	5546.91	15388.20					

附件 4

丹霞山景区内人工林赎买流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	总资金		资金估算										备注		
		总计	其中国有林场	其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余下 47 年	
					小计	其中国有林场	其它	小计	其中国有林场	其它	小计	其中国有林场	其它			
林权赎买流转资金	小计	55768.2	15388.2	40380.0	15201.3	20283.4	7694.1	12589.3	20283.4	7694.1	12589.3	20283.4	7694.1	12589.3		按 3 年（2017-2019 年）完成调查评估工作 租期为 50 年 每年 180 万元 每年 46.5 万元
	仁化县	44918.9	12087.0	32831.9	12032.0	16443.4	6043.5	10399.9	16443.4	6043.5	10399.9	16443.4	6043.5	10399.9		
	浈江区	10849.3	3301.2	7548.1	3169.3	3840.0	1650.6	2189.4	3840.0	1650.6	2189.4	3840.0	1650.6	2189.4		
林地租金	小计	11092.3			71.4	148.9			226.5						10645.5	
	仁化县	8820.0			60.0	120.0			180.0						8460.0	
	浈江区	2272.3			11.4	28.9			46.5						2185.5	
调查评估费	小计	346.0			117.0	114.5			114.5							
	仁化县	256.0			86.0	85.0			85.0							
	浈江区	90.0			31.0	29.5			29.5							
合计		67206.5		15389.7	20546.8			20624.4						10645.5		

附件 5

丹霞山景区内人工林赎买流转费用估算时间安排建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	调查时间和按年所需资金						按 3 年 4: 3: 3 比例分期支付和所需资金							备注	
		2017 年在摸底调查中统计面积 5.64 万亩		预计 2018 年调查 3.82 万亩	预计 2019 年调查 3.82 万亩	2020-2067 年	合计	2018 年 8 月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2022 年	2023-2067 年		
		合计	其中第一期 松杉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林权	小计	40379.9	15201.3	3269.3	12589.3	12589.3	0.0	40379.9	2575.4	5436.7	9596.1	11441.3	7553.6	3776.8		按 3 年完成
赎买	仁化县	32831.8	12032.0	3269.3	10399.9	10399.9		32831.8	1307.7	4485.9	7769.6	9908.7	6239.9	3120.0		调查评估工
流转	浈江区	7548.1	3169.3		2189.4	2189.4		7548.1	1267.7	950.8	1826.6	1532.6	1313.6	656.8		作计
资金	小计	11092.3	71.4	0.0	148.9	226.5	10645.5	11092.2	24.6	46.8	148.9	226.5	226.5	226.5	10192.5	租期为 50 年
林地	仁化县	8820.0	60.0		120.0	180.0	8460.0	8820.0	13.2	46.8	120.0	180.0	180.0	180.0	8100.0	每年 180 万
租金	浈江区	2272.2	11.4		28.9	46.5	2185.5	2272.2	11.4	0.0	28.9	46.5	46.5	46.5	2092.5	每年 46.5 万
调查	小计	346.0	117.0	0.0	114.5	114.5	0.0	346.0	117.0	0.0	114.5	114.5				
评估	仁化县	256.0	86.0		85.0	85.0		256.0	86.0	0.0	85.0	85.0				
费	浈江区	90.0	31.0		29.5	29.5		90.0	31.0	0.0	29.5	29.5				
	合计	51818.1	15389.7	3269.3	12852.7	12930.3	10645.5	51818.1	2717.0	5483.5	9859.5	11782.3	7780.1	4003.3	10192.5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仁采中字（2017）003号

湛江南方林业工程质量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中心确认你公司为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调查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编号：RH2016GZ042；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7；本地采购计划编号：G16156），中标下浮率：5%，资金性质为：市级。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三十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仁化县林业局

联系人：叶理明

联系电话：13602911916

办公电话：0751-6358130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仁采中字（2017）004号

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中心确认你公司为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调查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编号：RH2016GZ042；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7；本地采购计划编号：G16156），中标下浮率：5%，资金性质为：市级。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三十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仁化县林业局

联系人：叶理明

联系电话：13602911916

办公电话：0751—6358130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仁采中字（2017）005号

仁化县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中心确认你公司为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调查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编号：RH2016GZ042；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7；本地采购计划编号：G16156），中标下浮率：3.10%，资金性质为：市级。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三十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仁化县林业局

联系人：叶理明

联系电话：13602911916

办公电话：0751—6358130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业务专用章
2017年1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仁采中字（2017）006号

广州碳汇林业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中心确认你公司为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调查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编号：RH2016GZ042；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7；本地采购计划编号：G16156），中标下浮率：3.80%，资金性质为：市级。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三十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仁化县林业局

联系人：叶理明

联系电话：13602911916

办公电话：0751—6358130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仁采中字（2017）011号

韶关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中心确认你公司为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编号：RH2016GZ043；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6；本地采购计划编号：G16157），中标统一下浮率（%）：50%，资金性质为：市级。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三十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仁化县林业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602911916

办公电话：0751-6358130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业务专用章
2017年1月19日



中标通知书

仁采中字（2017）008号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中心确认你公司为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编号：RH2016GZ043；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6；本地采购计划编号：G16157），中标统一下浮率（%）：55%，资金性质为：市级。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三十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仁化县林业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602911916

办公电话：0751-6358130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月19日



中标通知书

仁采中字（2017）007号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中心确认你公司为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编号：RH2016GZ043；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6；本地采购计划编号：G16157），中标统一下浮率（%）：60%，资金性质为：市级。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三十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仁化县林业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602911916

办公电话：0751-6358130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月19日

中标通知书

仁采中字（2017）009号

韶关市公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中心确认你公司为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编号：RH2016GZ043；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6；本地采购计划编号：G16157），中标统一下浮率（%）：70%，资金性质为：市级。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三十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仁化县林业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602911916

办公电话：0751-6358130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ao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交易业务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Trading Business) is visible.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月19日

中标通知书

仁采中字（2017）010号

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中心确认你公司为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编号：RH2016GZ043；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6；本地采购计划编号：G16157），中标统一下浮率（%）：70%，资金性质为：市级。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三十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仁化县林业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602911916

办公电话：0751—6358130



甲方：仁化县人民政府
电话：0751-6352256 传真：
地址：广东省仁化县新城路2号
乙方：湛江南方林业工程质量监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9-3124478 传真：0759-3519176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3号候工楼301-304

采购项目名称：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调查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RH2016GZ042

根据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调查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签约收费根据《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林建协[2014]17号）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的标准，统一下浮率为：4.225%，即森林资源调查费为 $260 \times (1 - 4.225\%) \times 1.331 \times 1.0 = 331.44$ 元/公顷。

2、签约收费按每宗森林资源调查（下称资源调查）单列计算。每半年累总一次付款。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指对《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确定的丹霞山景区（仁化县部分）范围内松、杉、桉等人工林的调查，面积约10.4万亩。

2、主要调查丹霞山景区内（仁化县部分）人工林林权权属、林地状况等内容，建立相关信息数据库，并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具体调查仁化县境内丹霞山人工林林地状况：地籍小班号、坐落、地类、地形、海拔、立地类型、面积、林种、树种组成、郁闭度、年龄、龄组、平均高、平均胸径、公顷株数、小班蓄积、各树种蓄积、出材率等。

3、每宗资源调查的桉树林、杉树林、松树林、松杉桉三种树种组成的人工林必须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或《广东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与森林生态状况调查工作操作细则》的技术标准进行资源调查。

4、要求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是真实，亲自调查过的，不得弄虚作假。

5、工作成果报告按一式五份纸质文件提交，所有文件均提供电子版一份。其中文字格式采用 Word 格式，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图形采用 AutoCAD 格式，数码照片采用 JPG 格式；

6、自每宗资源调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期间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咨询、项目成果复检等售后服务。

7、全年资源调查宗数分批次摇珠，每宗资产评估须通过摇珠决定，由其中一名资格入围供应商进行评估，甲方不保证乙方承担的项目数量。

8、每宗资源调查，甲乙双方都须通过书面形式明确上交成果时间，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乙方调查所需要的资料。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身份证明、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作为调查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的承诺函，森林资

源资产拥有方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调查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市场调查、往来帐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进行配合。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调查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的报告书,要具有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报告书的负责。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结果,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提供他人和丢失。

3、有义务指导甲方人员进行森林资源资产清查、编制资产调查报告、搜集有关资料,并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负责本项目调查成果的解释。

5、在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其单位调查人员的自身安全和保险工作,自行解决服务期间的食宿、交通、办公、通讯条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每年按上半年(1月—6月)和下半年(7月—12月)分期进行结算。乙方将该半年内每一宗资源调查工作形成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对其成果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半年工作总额计算应付金额,并在七日内由县财政局直接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在收款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税票,税费自行负责。

2、甲方将根据(韶府办[2016]59号)文有关规定对该资源调查

成果实行抽检，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结算，必须复检后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结算。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与本次资源调查相关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单独公开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如须发表论文或报导，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引用。

七、保密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报告书、数据库、协议、参考资料等内容。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交付给甲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c、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d、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后，信息公开。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则向乙方偿付已结算服务费

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乙方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就项目工作上的沟通可以以邮件及电话为主，若出现重要问题需要对方配合协调解决时，需出具书面材料通知对方。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丹霞山管委会、仁化县林业局、仁化县财政局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17年3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仁化

签定日期: 2017年3月3日

账户名: 湛江南方林业工程质量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9005516010001412

甲 方：仁化县人民政府
韶关市仁化县林业局
电话：0751-6352256 传真：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建设路40号

乙 方：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10-64279932 传 真：010-64279932-2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A单元1010室

采购项目名称：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调查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RH2016GZ042

根据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调查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签约收费根据《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林建协[2014]17号）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的标准，统一下浮率为：4.225%，即森林资源调查费为 $260 \times (1 - 4.225\%) \times 1.331 \times 1.0 = 331.44$ 元/公顷。

2、签约收费按每宗森林资源调查（下称资源调查）单列计算。每半年累总一次付款。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指对《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确定的丹霞山景区（仁化县部分）范围内松、杉、桉等人工林的调查，面积约10.4万亩。

2、主要调查丹霞山景区内（仁化县部分）人工林林权权属、林地状况等内容，建立相关信息数据库，并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具体调查仁化县境内丹霞山人工林林地状况：地籍小班号、坐落、地类、地形、海拔、立地类型、面积、林种、树种组成、郁闭度、年龄、龄组、平均高、平均胸径、公顷株数、小班蓄积、各树种蓄积、出材率等。

3、每宗资源调查的桉树林、杉树林、松树林、松杉桉三种树种组成的人工林必须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或《广东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与森林生态状况调查工作操作细则》的技术标准进行资源调查。

4、要求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是真实，亲自调查过的，不得弄虚作假。

5、工作成果报告按一式五份纸质文件提交，所有文件均提供电子版一份。其中文字格式采用 Word 格式，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图形采用 AutoCAD 格式，数码照片采用 JPG 格式；

6、自每宗资源调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期间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咨询、项目成果复检等售后服务。

7、全年资源调查宗数分批次摇珠，每宗资产评估须通过摇珠决定，由其中一名资格入围供应商进行评估，甲方不保证乙方承担的项目数量。

8、每宗资源调查，甲乙双方都须通过书面形式明确上交成果时间，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乙方调查所需要的资料。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身份证明、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作为调查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的承诺函，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调查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市场调查、往来帐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进行配合。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调查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的报告书，要具有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报告书的責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结果，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提供他人和丢失。

3、有义务指导甲方人员进行森林资源资产清查、编制资产调查报告、搜集有关资料，并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负责本项目调查成果的解释。

5、在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其单位调查人员的自身安全和保险工作，自行解决服务期间的食宿、交通、办公、通讯条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每年按上半年（1 月—6 月）和下半年（7 月—12 月）分期进行结算。乙方将该半年内每一宗资源调查工作形成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对其成果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半年工作总额计算应付金额，并在七日内由县财政局直接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在收款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税票，税费自行负责。

2、甲方将根据（韶府办[2016]59号）文有关规定对该资源调查成果实行抽检，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结算，必须复检后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结算。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与本次资源调查相关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单独公开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如须发表论文或报导，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引用。

七、保密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报告书、数据库、协议、参考资料等内容。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交付给甲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c、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d、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后，信息公开。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则向乙方偿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5% 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乙方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就项目工作上的沟通可以以邮件及电话为主，若出现重要问题需要对方配合协调解决时，需出具书面材料通知对方。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丹霞山管委会、仁化县林业局、仁化县财政局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7年3月3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7年3月3日




开户名称：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36358765084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甲方：仁化县人民政府
电话：0751-6352256 传真：_____

地址：广东省仁化县新城路2号

乙方：仁化县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

电话：0751-6329101 传真：0751-6329101

地址：仁化县建设路40号

采购项目名称：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调查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RH2016GZ042

根据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调查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签约收费根据《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林建协[2014]17号）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的标准，统一下浮率为：4.225%，即森林资源调查费为 $260 \times (1 - 4.225\%) \times 1.331 \times 1.0 = 331.44$ 元/公顷。

2、签约收费按每宗森林资源调查（下称资源调查）单列计算。每半年累总一次付款。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指对《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确定的丹霞山景区（仁化县部分）范围内松、杉、桉等人工林的调查，面积约10.4万亩。

2、主要调查丹霞山景区内（仁化县部分）人工林林权权属、林地状况等内容，建立相关信息数据库，并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具体调查仁化县境内丹霞山人工林林地状况：地籍小班号、坐落、地类、地

形、海拔、立地类型、面积、林种、树种组成、郁闭度、年龄、龄组、平均高、平均胸径、公顷株数、小班蓄积、各树种蓄积、出材率等。

3、每宗资源调查的桉树林、杉树林、松树林、松杉桉三种树种组成的人工林必须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或《广东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与森林生态状况调查工作操作细则》的技术标准进行资源调查。

4、要求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是真实，亲自调查过的，不得弄虚作假。

5、工作成果报告按一式五份纸质文件提交，所有文件均提供电子版一份。其中文字格式采用 Word 格式，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图形采用 AutoCAD 格式，数码照片采用 JPG 格式；

6、自每宗资源调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期间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咨询、项目成果复检等售后服务。

7、全年资源调查宗数分批次摇珠，每宗资产评估须通过摇珠决定，由其中一名资格入围供应商进行评估，甲方不保证乙方承担的项目数量。

8、每宗资源调查，甲乙双方都须通过书面形式明确上交成果时间，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乙方调查所需要的资料。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身份证明、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作为调查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的承诺函，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调查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市场调查、往来帐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进行配合。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外部

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调查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的报告书，要具有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报告书的責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结果，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提供他人和丢失。

3、有义务指导甲方人员进行森林资源资产清查、编制资产调查报告、搜集有关资料，并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负责本项目调查成果的解释。

5、在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其单位调查人员的自身安全和保险工作，自行解决服务期间的食宿、交通、办公、通讯条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年3月 至 2019年12月 止。

五、付款方式

1、每年按上半年（1月—6月）和下半年（7月—12月）分期进行结算。乙方将该半年内每一宗资源调查工作形成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对其成果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半年工作总额计算应付金额，并在七日内由县财政局直接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在收款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税票，税费自行负责。

2、甲方将根据（韶府办[2016]59号）文有关规定对该资源调查成果实行抽检，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结算，必须复检后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结算。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与本次资源调查相关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单独公开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如须发表论文或报导，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引用。

七、保密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报告书、数据库、协议、参考资料等内容。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交付给甲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c、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d、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后，信息公开。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则向乙方偿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乙方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就项目工作上的沟通可以以邮件及电话为主，若出现重要问题需要对方配合协调解决时，需出具书面材料通知对方。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丹霞山管委会、仁化县林业局、仁化县财政局各壹份。

甲方（盖章）：
代 表：



签定日期：2017年3月3日

乙方（盖章）：仁化县林业调查
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
代 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7年3月3日

开户名称：仁化县林业调查规
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

银行帐号：80020000003398009

开 户 行：仁化县农信联社
丹霞信用社

2、主要调查丹霞山景区内（仁化县部分）人工林林权权属、林地状况等内容，建立相关信息数据库，并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具体调查仁化县境内丹霞山人工林林地状况：地籍小班号、坐落、地类、地形、海拔、立地类型、面积、林种、树种组成、郁闭度、年龄、龄组、平均高、平均胸径、公顷株数、小班蓄积、各树种蓄积、出材率等。

3、每宗资源调查的桉树林、杉树林、松树林、松杉桉三种树种组成的人工林必须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或《广东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与森林生态状况调查工作操作细则》的技术标准进行资源调查。

4、要求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是真实，亲自调查过的，不得弄虚作假。

5、工作成果报告按一式五份纸质文件提交，所有文件均提供电子版一份。其中文字格式采用 Word 格式，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图形采用 AutoCAD 格式，数码照片采用 JPG 格式；

6、自每宗资源调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期间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咨询、项目成果复检等售后服务。

7、全年资源调查宗数分批次摇珠，每宗资产评估须通过摇珠决定，由其中一名资格入围供应商进行评估，甲方不保证乙方承担的项目数量。

8、每宗资源调查，甲乙双方都须通过书面形式明确上交成果时间，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乙方调查所需要的资料。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身份证明、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作为调查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的承诺函，森林资

源资产拥有方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调查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市场调查、往来帐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进行配合。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调查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的报告书，要具有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报告书的负责。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结果，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提供他人和丢失。

3、有义务指导甲方人员进行森林资源资产清查、编制资产调查报告、搜集有关资料，并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负责本项目调查成果的解释。

5、在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其单位调查人员的自身安全和保险工作，自行解决服务期间的食宿、交通、办公、通讯条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年3月 至 2019年12月 止。

五、付款方式

1、每年按上半年（1月—6月）和下半年（7月—12月）分期进行结算。乙方将该半年内每一宗资源调查工作形成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对其成果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半年工作总额计算应付金额，并在七日内由县财政局直接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在收款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税票，税费自行负责。

2、甲方将根据（韶府办[2016]59号）文有关规定对该资源调查

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乙方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就项目工作上的沟通可以以邮件及电话为主，若出现重要问题需要对方配合协调解决时，需出具书面材料通知对方。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仁化县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 购 编 号 : RH2016GZ043

采购项目编号 : 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6

采购项目名称 : 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
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甲方：仁化县人民政府
 电话：075176352256 传真：_____
 地址：广东省仁化县新城路2号

乙方：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51-6668266 传真：0751-6668266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东风路22号

采购项目名称：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RH2016GZ043

根据 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签约收费按照《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标书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下浮61%确定。即标准如下：

序号	计费额度 (万元)	差额计费率 (‰)
1	100 以下 (含 100)	3.9
2	100 以上—1000 (含 1000)	1.755
3	1000 以上—5000 (含 5000)	0.585
4	5000 以上—10000 (含 10000)	0.39
5	10000 以上—100000 (含 100000)	0.078
6	100000 以上	0.0585

2、签约收费按每宗森林资产评估 (下称资产评估) 单列计算。

每半年累总一次付款。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确定的丹霞山景区（仁化县部分）范围内松、杉、桉等人工林进行资源资产评估，面积约为10.4万亩。

2、乙方需根据森林资源调查机构的调查成果，依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定或规程，公平、公正、公开地对每宗森林资源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形成意见和结论，并撰写评估报告。

3、工作成果报告按一式五份纸质文件提交给甲方，所有文件均提供电子版一份。其中文字格式采用Word格式，表格采用Excel格式，图形采用AutoCAD格式，数码照片采用JPG格式。

4、自每宗资产评估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期间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咨询、项目成果复检等售后服务。

5、全年资产评估宗数分批次摇珠，每宗资产评估须通过摇珠决定，由其中一名资格入围供应商进行评估，甲方不保证乙方承担的项目数量。

6、每宗资产评估，甲乙双方都须通过书面形式明确上交成果时间，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报告书、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身份证明、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被评估方的承诺函，被评估方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

市场调查、往来帐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被评估方进行配合。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的报告书，要具有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报告书的负责。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结果，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提供他人和丢失。

3、有义务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报告、搜集有关资料，并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负责本项目评估成果的解释。

5、在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其单位评估人员的自身安全和保险工作，自行解决服务期间的食宿、交通、办公、通讯条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止。

五、付款方式

1、每年按上半年（1月—6月）和下半年（7月—12月）分期进行结算。乙方将该半年内每一宗资产评估工作形成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对其成果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半年工作总额计算应付金额，并在七日内由县财政局直接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在收款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税票，税费自行负责。

2、甲方将根据（韶府办[2016]59号）文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评估实行抽检，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结算，必须复检后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结算。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评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单独公开

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如须用发表论文或报导，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引用。

七、保密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报告书、数据库、协议、参考资料等资料。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交付给甲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c、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d、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后，信息公开。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则向乙方偿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乙方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丹霞山管委会、仁化县林业局、仁化县财政局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7年3月6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7年3月6日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帐号：44-718001040011208

开户行：韶关市农行曲江支行营业部

仁化县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 购 编 号 : RH2016GZ043

采购项目编号 : 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6

采购项目名称 : 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
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甲方：仁化县人民政府
电话：075176352256 传真：_____

地址：广东省仁化县新城路2号

乙方：韶关市信资丰评估事务所

电话：0751-8616282 传真：0751-8756148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24号阀门厂综合大楼A座二层208号

采购项目名称：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RH2016GZ043

根据 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签约收费按照《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标书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下浮61%确定。即标准如下：

序号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3.9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1.755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0.585
4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39
5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078
6	100000 以上	0.0585

2、签约收费按每宗森林资产评估（下称资产评估）单列计算。

每半年累总一次付款。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确定的丹霞山景区（仁化县部分）范围内松、杉、桉等人工林进行资源资产评估，面积约为10.4万亩。

2、乙方需根据森林资源调查机构的调查成果，依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定或规程，公平、公正、公开地对每宗森林资源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形成意见和结论，并撰写评估报告。

3、工作成果报告按一式五份纸质文件提交给甲方，所有文件均提供电子版一份。其中文字格式采用Word格式，表格采用Excel格式，图形采用AutoCAD格式，数码照片采用JPG格式。

4、自每宗资产评估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期间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咨询、项目成果复检等售后服务。

5、全年资产评估宗数分批次摇珠，每宗资产评估须通过摇珠决定，由其中一名资格入围供应商进行评估，甲方不保证乙方承担的项目数量。

6、每宗资产评估，甲乙双方都须通过书面形式明确上交成果时间，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报告书、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身份证明、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被评估方的承诺函，被评估方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

市场调查、往来帐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被评估方进行配合。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的报告书，要具有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报告书的責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结果，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提供他人和丢失。

3、有义务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报告、搜集有关资料，并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负责本项目评估成果的解释。

5、在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其单位评估人员的自身安全和保险工作，自行解决服务期间的食宿、交通、办公、通讯条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止。

五、付款方式

1、每年按上半年（1月—6月）和下半年（7月—12月）分期进行结算。乙方将该半年内每一宗资产评估工作形成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对其成果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半年工作总额计算应付金额，并在七日内由县财政局直接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在收款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税票，税费自行负责。

2、甲方将根据（韶府办[2016]59号）文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评估实行抽检，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结算，必须复检后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结算。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评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单独公开

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如须用发表论文或报导，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引用。

七、保密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报告书、数据库、协议、参考资料等资料。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交付给甲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c、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d、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后，信息公开。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则向乙方偿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乙方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丹霞山管委会、仁化县林业局、仁化县财政局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7年3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7年3月3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仁化县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 购 编 号: RH2016GZ043

采购项目编号: 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6

采购项目名称: 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
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甲方：仁化县人民政府
 电话：0751-6352256 传真：_____

地址：广东省仁化县新城路2号

乙方：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袁国兴，13826355557 传真：0751-8277568

地址：广州海珠区金菊路1号佳兴大厦205

采购项目名称：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RH2016GZ043

根据 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签约收费按照《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标书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下浮 61% 确定。即标准如下：

序号	计费额度 (万元)	差额计费率 (‰)
1	100 以下 (含 100)	3.9
2	100 以上—1000 (含 1000)	1.755
3	1000 以上—5000 (含 5000)	0.585
4	5000 以上—10000 (含 10000)	0.39
5	10000 以上—100000 (含 100000)	0.078
6	100000 以上	0.0585

2、签约收费按每宗森林资产评估 (下称资产评估) 单列计算。每半年累总一次付款。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确定的丹霞山景区(仁化县部分)范围内松、杉、桉等人工林进行资源资产评估,面积约为10.4万亩。

2、乙方需根据森林资源调查机构的调查成果,依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定或规程,公平、公正、公开地对每宗森林资源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形成意见和结论,并撰写评估报告。

3、工作成果报告按一式五份纸质文件提交给甲方,所有文件均提供电子版一份。其中文字格式采用Word格式,表格采用Excel格式,图形采用AutoCAD格式,数码照片采用JPG格式。

4、自每宗资产评估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期间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咨询、项目成果复检等售后服务。

5、全年资产评估宗数分批次摇珠,每宗资产评估须通过摇珠决定,由其中一名资格入围供应商进行评估,甲方不保证乙方承担的项目数量。

6、每宗资产评估,甲乙双方都须通过书面形式明确上交成果时间,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报告书、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身份证明、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被评估方的承诺函,被评估方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往来帐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被评估方进行配合。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的报告书,要具有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程序的

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报告书的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结果，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提供他人和丢失。

3、有义务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报告、搜集有关资料，并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负责本项目评估成果的解释。

5、在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其单位评估人员的自身安全和保险工作，自行解决服务期间的食宿、交通、办公、通讯条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每年按上半年（1月—6月）和下半年（7月—12月）分期进行结算。乙方将该半年内每一宗资产评估工作形成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对其成果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半年工作总额计算应付金额，并在七日内由县财政局直接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在收款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税票，税费自行负责。

2、甲方将根据（韶府办[2016]59号）文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评估实行抽检，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结算，必须复检后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结算。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评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单独公开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如须用发表论文或报导，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引用。

七、保密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报告书、数据库、协议、参考资料等资料。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交付给甲方的管理级人员、

签约者。

c、乙方无权修改或移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d、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后，信息公开。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则向乙方偿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5% 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乙方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丹霞山管委会、仁化县林业局、仁化县财政局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7年3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7年3月3日

开户名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韶关分公司

银行帐号:63926547229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工
业西路支行

8

仁化县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 务 类)

采 购 编 号 : RH2016GZ043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 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6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
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甲

方：仁化县人民政府
仁化县林业局

电

话：0757-6352256

传 真：_____

地

址：广东省仁化县新城路2号

乙

方：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电

话：0757-22336310

传 真：0757-22336314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文晖路29号逸林商务中心401-405号

采购项目名称：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RH2016GZ043

根据 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

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签约收费按照《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标书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下浮61%确定。即标准如下：

序号	计费额度 (万元)	差额计费率 (‰)
1	100 以下 (含 100)	3.9
2	100 以上—1000 (含 1000)	1.755
3	1000 以上—5000 (含 5000)	0.585
4	5000 以上—10000 (含 10000)	0.39
5	10000 以上—100000 (含 100000)	0.078
6	100000 以上	0.0585

2、签约收费按每宗森林资产评估 (下称资产评估) 单列计算。

每半年累总一次付款。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确定的丹霞山景区（仁化县部分）范围内松、杉、桉等人工林进行资源资产评估，面积约为10.4万亩。

2、乙方需根据森林资源调查机构的调查成果，依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定或规程，公平、公正、公开地对每宗森林资源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形成意见和结论，并撰写评估报告。

3、工作成果报告按一式五份纸质文件提交给甲方，所有文件均提供电子版一份。其中文字格式采用Word格式，表格采用Excel格式，图形采用AutoCAD格式，数码照片采用JPG格式。

4、自每宗资产评估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期间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咨询、项目成果复检等售后服务。

5、全年资产评估宗数分批次摇珠，每宗资产评估须通过摇珠决定，由其中一名资格入围供应商进行评估，甲方不保证乙方承担的项目数量。

6、每宗资产评估，甲乙双方都须通过书面形式明确上交成果时间，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报告书、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身份证明、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被评估方的承诺函，被评估方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

市场调查、往来帐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被评估方进行配合。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的报告书，要具有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报告书的責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结果，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提供他人和丢失。

3、有义务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报告、搜集有关资料，并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负责本项目评估成果的解释。

5、在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其单位评估人员的自身安全和保险工作，自行解决服务期间的食宿、交通、办公、通讯条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止。

五、付款方式

1、每年按上半年（1月—6月）和下半年（7月—12月）分期进行结算。乙方将该半年内每一宗资产评估工作形成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对其成果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半年工作总额计算应付金额，并在七日内由县财政局直接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在收款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税票，税费自行负责。

2、甲方将根据（韶府办[2016]59号）文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评估实行抽检，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结算，必须复检后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结算。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评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单独公开

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如须用发表论文或报导，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引用。

七、保密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报告书、数据库、协议、参考资料等资料。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交付给甲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c、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d、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后，信息公开。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则向乙方偿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乙方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丹霞山管委会、仁化县林业局、仁化县财政局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
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7年3月3日 签定日期：2017年3月3日

开户名称：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120-8800008394

开户行：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八达支行

仁化县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 购 编 号: RH2016GZ043

采购项目编号: 440224-201612-F82016906001-0006

采购项目名称: 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
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甲 方：仁化县人民政府
电 话：075126352256 传 真：_____

地 址：广东省仁化县新城路2号

乙 方：韶关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

电 话：8613677 传 真：8742786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山水华府旭月园一幢八楼

采购项目名称：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RH2016GZ043

根据 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签约收费按照《仁化县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资格入围采购项目》标书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下浮61%确定。即标准如下：

序号	计费额度 (万元)	差额计费率 (‰)
1	100 以下 (含 100)	3.9
2	100 以上—1000 (含 1000)	1.755
3	1000 以上—5000 (含 5000)	0.585
4	5000 以上—10000 (含 10000)	0.39
5	10000 以上—100000 (含 100000)	0.078
6	100000 以上	0.0585

2、签约收费按每宗森林资产评估 (下称资产评估) 单列计算。

每半年累总一次付款。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确定的丹霞山景区（仁化县部分）范围内松、杉、桉等人工林进行资源资产评估，面积约为10.4万亩。

2、乙方需根据森林资源调查机构的调查成果，依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定或规程，公平、公正、公开地对每宗森林资源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形成意见和结论，并撰写评估报告。

3、工作成果报告按一式五份纸质文件提交给甲方，所有文件均提供电子版一份。其中文字格式采用Word格式，表格采用Excel格式，图形采用AutoCAD格式，数码照片采用JPG格式。

4、自每宗资产评估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期间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咨询、项目成果复检等售后服务。

5、全年资产评估宗数分批次摇珠，每宗资产评估须通过摇珠决定，由其中一名资格入围供应商进行评估，甲方不保证乙方承担的项目数量。

6、每宗资产评估，甲乙双方都须通过书面形式明确上交成果时间，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报告书、森林资源资产拥有方身份证明、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被评估方的承诺函，被评估方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

市场调查、往来帐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被评估方进行配合。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的报告书，要具有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报告书的責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结果，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提供他人和丢失。

3、有义务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报告、搜集有关资料，并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负责本项目评估成果的解释。

5、在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其单位评估人员的自身安全和保险工作，自行解决服务期间的食宿、交通、办公、通讯条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止。

五、付款方式

1、每年按上半年（1月—6月）和下半年（7月—12月）分期进行结算。乙方将该半年内每一宗资产评估工作形成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对其成果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半年工作总额计算应付金额，并在七日内由县财政局直接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在收款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税票，税费自行负责。

2、甲方将根据（韶府办[2016]59号）文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评估实行抽检，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结算，必须复检后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结算。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评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单独公开

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如须用发表论文或报导，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引用。

七、保密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报告书、数据库、协议、参考资料等资料。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交付给甲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c、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d、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后，信息公开。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结算服务费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则向乙方偿付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乙方已结算服务费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丹霞山管委会、仁化县林业局、仁化县财政局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7年3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7年3月3日

开户名称：韶关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

银行帐号：674357745647

开户行：韶关市中国银行工业西支行